关于公布2021～2022学年第一学期

受学业警示学生名单的通知

各学院(部)：

在2020～2021学年第二学期的补缓考成绩上报结束后，教务处通过对全日制普通本科在校学生进行学分统计，共有534名学生（不含休学、保留学籍和达到最长学习年限需另作处理的学生）必修课程不及格学分累计达到学业警示条件（其中2019级及以前年级为必修课程不及格学分累计达20分，2020级及以后年级为文史类、艺体类专业学生必修课程不及格学分累计达到12学分，理工类专业学生必修课程不及格学分累计达到16学分），其中2016级有42名，2017级有54名，2018级有92名，2019级有177名，2020级有163名，2021级6名（原2020级5人，原2019级1人编入），教务处现予这534名学生学业警示（人数统计表、名单详见附件1、2）。

请各学院(部)务必通知受到学业警示的学生，切实做好学生的助学（导学）工作，帮助学生分析原因，端正学习态度，指导合理选课，对确实存在学习困难的学生，可以视本学期的学习情况，决定是否编入下一年级进行学习。对于需要编入下一年级学习的学生名单及材料（附件3），请学院（部）于12月3日以前报送学籍管理科审核并办理年级异动登记。

为了加强对受学业警示学生的管理，请相关学院（部）做好家校沟通联系工作，将受警示学生的学业情况告知学生家长，并于12月3日以前将受学业警示学生的家校联系情况、学业辅导情况汇总后（附件4）报送教务处学籍管理科，地址：雁山校区起文楼北楼567室或育才校区校办楼115室。

未尽事宜请咨询教务处学籍管理科，联系人：谢老师、邓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773-3698155（雁山）、0773-5845849（育才）。

附件：1.2021～2022学年第一学期受学业警示学生人数统计表

2.2021～2022学年第一学期受学业警示学生名单

3.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申请编入下一年级审批表

4.受学业警示学生家校联系情况、学业帮扶情况汇总表

5. 关于印发《广西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学业警示及帮扶实施办法(试行）》的通知

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21年11月3日